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8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与珠海丽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英投资”,由公司之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签订《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丽珠试剂”)838.21万股股份(占丽珠试剂总股本的9.50%)转让给丽英投资。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9.50%股份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112.2892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人民币1,065,197.75万元)的0.1983%,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唐阳刚先生为丽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徐国祥先生在丽英投资享有权益,审议本议案时,唐阳刚先生和徐国祥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丽珠试剂经营管理团队和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促进丽珠试剂未来的经营发展,同意丽珠试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员工股权激励基本框架的前提下,可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详情如下:

(一)实施原则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以激励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和促进核心员工与子公司共同成长为目的,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二)激励对象

丽珠试剂经营管理层人员,以及其他核心员工及骨干(由丽珠试剂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根据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岗位价值、工作职级、任职年限、年度考核业绩、文化认同等因素进行确定)。

(三)激励方式

本次丽珠试剂拟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新增发行的股份共计不超过464.3839万股,激励对象将出资共计人民币1,170.247428万元,通过直接认购及/或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认购上述股份。

丽珠试剂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丽珠试剂章程的规定,经由丽珠试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其董事会制定详细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激励对象、激励考核指标、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8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与珠海丽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英投资”,由公司之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签订《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丽珠试剂”)838.21万股股份(占丽珠试剂总股本的9.50%)转让给丽英投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丽珠试剂经营管理团队和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促进丽珠试剂未来的经营发展,同意丽珠试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员工股权激励基本框架的前提下,可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详情如下:

(一)实施原则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以激励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和促进核心员工与子公司共同成长为目的,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二)激励对象

丽珠试剂经营管理层人员,以及其他核心员工及骨干(由丽珠试剂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根据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岗位价值、工作职级、任职年限、年度考核业绩、文化认同等因素进行确定)。

(三)激励方式

本次丽珠试剂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新增发行的股份共计不超过464.3839万股,激励对象将出资共计人民币1,170.247428万元,通过直接认购及/或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认购上述股份。

丽珠试剂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丽珠试剂章程的规定,经由丽珠试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其董事会制定详细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激励对象、激励考核指标、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8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丽珠集团”)为进一步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事业合伙人激励机制,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并促进体外诊断试剂业务领域的经营发展,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本公司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试剂”)838.21万股股份(占丽珠试剂总股本比例9.50%)转让给由本公司之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员工)出资设立的珠海丽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有关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与合伙企业签订了《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所持丽珠试剂838.21万股股份(占丽珠试剂总股本比例9.50%),以人民币2,112.2892万元对价,转让给合伙企业。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鉴于本公司董事兼总裁唐阳刚先生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徐国祥先生,副总裁杨代宏先生、副总裁司燕霞女士、副总裁周鹏先生、副总裁黄瑜旋女士、副总裁戴卫国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亮先生在该合伙企业中拥有相应权益(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伙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参会的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其中,关联董事徐国祥先生、唐阳刚先生对上述议案审议予以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四)交易生效所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对价金额为人民币2,112.2892万元,该金额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人民币1,065,197.75万元)的0.1983%,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珠海丽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海东路501号902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阳刚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2129.053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Y5112N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策划、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出资金额及所占合伙企业总份额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于本公司任职情况
1	唐阳刚	424.18	19.9234%	本公司董事兼总裁
2	徐国祥	127.00	5.9651%	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3	杨代宏	50.80	2.3861%	本公司副总裁
4	司燕霞	50.80	2.3861%	本公司副总裁
5	周鹏	50.80	2.3861%	本公司副总裁
6	黄瑜璇	50.80	2.3861%	本公司副总裁
7	戴卫国	12.70	0.5965%	本公司副总裁
8	杨亮	38.10	1.7895%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9	其他合伙人(27人)	1,298.47	62.1811%	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核心管理人员

关于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应一致遵守的特别约定概要: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并维持合伙人资格,必须持续满足如下条件:

(1)对丽珠的战略执行起到决定性作用的核心人才;

(2)对丽珠的组织变革起到决定性作用的核心人才;

(3)对丽珠的产业补强起到决定性作用的核心人才;

(4)对丽珠的重要市场、重要区域起到决定性作用的核心人才。

2、在特别期间内(特别期间是指合伙企业购买丽珠集团持有的丽珠试剂股份的首次转让款支付完成之日起5年期间),若合伙人与丽珠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终止、劳动合同被依法解除的,该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

3、不论任何原因,若现任普通合伙人不再登记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丽珠集团指定的人士(“继任人士”)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私营)

3、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同昌路266号1栋

4、注册资本:8823.2932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488114A

6、成立日期:1989-01-26

7、经营范围: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均为酶联免疫法)、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Ⅱ类、Ⅲ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Ⅱ类、Ⅲ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Ⅲ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70软件;Ⅱ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 ;按珠外经贸生字[2003] 92号文经营进出口业务;医疗设备的租赁;一类医疗器械、设备零配件、塑料制品、电子设备、电器设备、办公用品、实验室用试剂、实验室仪器设备及耗材的销售;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和试剂的技术服务费;标准物质的生产和销售;消毒剂、消毒器械、日用品的销售。

8、股东及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丽珠试剂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丽珠集团	4,499.8795	51.00%	3,661.6695	41.50%
李琳	1,964.0651	22.26%	1,964.0651	22.26%
石剑峰	1,058.7952	12.00%	1,058.7952	12.00%
李微	176.4659	2.00%	176.4659	2.00%
王芷敏	88.2329	1.00%	88.2329	1.00%
储迅涛	220.5823	2.50%	220.5823	2.50%
林艳	264.6988	3.00%	264.6988	3.00%
李鹏飞	96.1739	1.09%	96.1739	1.09%
于志静	78.5273	0.89%	78.5273	0.89%
珠海启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8723	4.26%	375.8723	4.26%
珠海丽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838.2100	9.50%
合计	8823.2932	100.00%	8823.2932	100.00%

9、主要财务状况

丽珠试剂经审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70,828.64	54,970.41
营业利润	11,219.41	8,948.84
净利润	10,993.80	7,94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9.17	6,522.50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1,011.40	66,709.78
负债总额	48,776.93	47,829.00
应收款项总额	11,455.95	14,643.11
净资产	22,234.48	18,880.7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着提升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凝聚力、促进体外诊断试剂业务领域的经营发展。本次本公司将所持丽珠试剂公司838.21万股(占丽珠试剂总股本比例9.50%)股权转让予合伙企业。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参考丽珠试剂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210,381万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总对价为2,112.2892万元,较本次转让定价基准日丽珠试剂相应净资产溢价37.16%。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方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经营管理层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之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以其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满5年为条件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并享有相关权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潜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安排或可能等情形。

五、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指本公司,下同)同意将所持有的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9.50%的股份(即标的公司总股本8,823.2932万股中甲方持有的838.21万股的认购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指合伙企业,下同),乙方同意以 2,112.2892万元的价格购买甲方所持有上述标的股份。

(2)双方约定,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按照以下方式将股份转让款分期支付给甲方:

(ⅰ)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以转帐形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1,436.40万元;

(ⅱ) 乙方同意在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将剩余股份转让款675.8892万元以转帐形式支付给甲方。

2、乙方的特别承诺与保证: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指定乙方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有关盈亏分担的特别约定:本协议签署之日前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如有)所产生的权益归甲方所有。本协议签署日之后标的公司发生的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如有)所产生的权益归乙方所有。

4、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符合《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条件,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获甲方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5、违约与赔偿:若甲方违约,应向乙方退回已付的转让款,若乙方未按规定支付转让款,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转让款总额0.05%的违约金。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本公司长期发展影响:通过本次交易,使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业务发展形成直接利益捆绑关系,即能够充分调动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又能够稳定和吸引核心人才,从而有效促进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推进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2、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鉴于本次交易构成股份支付,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涉及股份支付需摊销总费用约为4,037.11万元,对本公司各期财务状况的影响预计如下:

需摊销总费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037.11	134.57	807.42	807.42	807.42	672.85

注:上述费用金额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公司每年度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3、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持有丽珠试剂公司股权由51%减少至41.5%,仍具有对丽珠试剂的控制权,并继续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实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是为了进一步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事业合伙人激励机制,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并促进体外诊断试剂业务领域的经营发展,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符合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整体经营的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九、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9-5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统筹平衡公司投融资及日常流动资金,避免资金暂时闲置,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收益, 根据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决议授权,近日,公司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签署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 203 期 E 款

2、产品编码:19ZH203E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并按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5、理财币种:人民币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0+2.55*N/M, 1.50%,2.5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4.05% 。

7、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年11月8日

8、理财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6日

9、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金额:20000万元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本公告日前12月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前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21.3亿元(详见公司临2018-34号公告,临2018-44号公告,临2018-50号公告,临2018-52号公告、临2018-64号公告、临2019-51号公告、临2019-54号公告),其中,14.2亿元已到期并收回本息,余额为7.1亿元。

2、公司前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23.612亿元(详见公司临2018-41号公告、2019-05号公告、2019-35号公告及截止本公告日累计购买国债逆回购金额107.612亿元)。其中,110.086亿元已到期并收回本息, 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3.526亿元 (含国债逆回购余额4.526亿元)。

3、截止本公告日前12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23.3亿元(含本次购买的2亿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9.1亿元(含本次购买的2亿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6-43号公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实施。

3、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选举胡启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另行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时,会议选举胡翠女士、陈益君先生、马笑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另行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胡启彪先生,1962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处副处长,浙江财政证券公司副总经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通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信用交易部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工会专职副主席、职工董事。

胡翠女士,1973年8月生,大学本科,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计财部经理助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合规员、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部副经理、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陈益君先生,1974年1月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委办公厅人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正科级秘书、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老干部处副处长(正处长级),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挂职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马笑渊先生,1975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综合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一处副处长;业务三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兼机关纪委委员。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11月7日发行完毕, 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9财通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1900136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19年11月5日至11月6日	申购倍数	1.27
起息日期	2019年11月7日	兑付日期	2020年2月5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1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9-06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1:《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15:00-11月8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 朱卫军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5人,代表股份102,160,7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4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47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4人,代表股份96,681,2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598%。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5人,代表股份102,160,7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4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47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4人,代表股份96,681,2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5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涵盈、章懿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837,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7834%;反对52,302,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1961%;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837,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7834%;反对52,302,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961%;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2、《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825,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7716%;反对49,171,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1320%;弃权3,16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4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9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825,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7716%;反对49,171,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1320%;弃权3,16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4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964%。

表决结果:未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涵盈、章懿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8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9号)的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95元。募集资金总额748,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2,081,259.35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3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1月,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央商务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8月,本公司及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在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3月,本公司及子公司青岛滕润翔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在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532902840510301	正常使用
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央商务区支行	38200188000090518	正常使用
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12058000001285411	正常使用
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38100101040051059	注销完成
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38020101040055925	注销完成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100101040051059,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上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020101040055925,用于年产7,000吨水性化制剂项目)上的募集资金根据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 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鉴于以上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9-08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增资金额:77,374.00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42,674.00万元,货币资金增资34,700.00万元

一、增资概述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快速实现公司“浆纸+生态”双核驱动的战略发展目标,更好地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和发展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在生态市场中的市场占有份额,拓展项目承接能力,满足优质项目对投标企业准入门槛的要求,加快提升公司在生态业务市场的竞争能力与投标能力, 同时为下一步该公司补充完善设计资质、施工资质,公司同意诚通凯胜注册资本增加77,374.00万元,由目前的22,626.00万元增加至10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7人,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诚通凯胜成立于2000年11月13日, 于2017年5月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22,626.00万元。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